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文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签字页： 张咏梅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签字页： 张博

2021年4月13日